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詠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70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鄭詠升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和分行	113年7月1日	100,000元	HR0000000	